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3-2014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家傑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胡志偉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國麟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家傑議員宣布黃碧雲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梁美芬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鍾樹根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收到黃國健議員的2013年10月8日來函，申請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接納黃議員的申請。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2)37/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3年11月的例會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3年11月1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項目——

(a)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

(b)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8.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就旨在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新《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擬將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由2013年第四季

更新為2014年第二季，他們對政府當局遲遲未能提交已等候多時的條例草案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盡早討論此議題。主席建議，因應公眾對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應亦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已定於2013年11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的意見。會議安排已透過2013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CB(2)142/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

9. 至於11月的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主席表示，她會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13-2014年度的工作計劃即將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下稱"非正式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委員透過2013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CB(2)88/13-14號文件獲告知，在訂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除上文第7(a)及(b)段所載列的兩個項目外，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解決屯門區及下白泥蒼蠅為患的問題"。其後，應張宇人議員要求(2013年10月21日的函件)，主席決定把"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的項目押後至2013年12月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便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該項目及邀請團體就該議題提出意見。經修訂的議程已透過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CB(2)133/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10. 王國興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10項，對開放活牛市場的進展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並表示希望該項目可在2013年內討論。

11. 關於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事宜，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對政府當局在十一黃金周期間就配方粉供應鏈進行的壓力測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3年年底前，盡早就壓力測試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郭家麒議員對流浪動物(包括市區的貓狗及鄉郊地區的牛隻)的管理表示關注。他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有"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進度報告"的項目(即第12項)，希望項目的範圍可擴大至包括管理流浪動物的議題。何秀蘭議員亦對傳媒近期報道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提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相關罪行的罰則。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動物警察的建議，以打擊相關罪案。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動物福利及管理流浪狗隻及動物有關的上述事宜。

13. 陳志全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寵物食物安全的議題。

14. 至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16項，鑑於政府當局對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的發展建議，副主席及胡志偉議員就本地農業發展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的農業政策。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涵蓋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他關注業界遵從規定的情況。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16. 陳家洛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的小販政策，以便委員可跟進政府就發展小販行業而推行的措施。

17. 梁美芬議員對酒牌局評估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程序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

繼續跟進此議題。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防治蚊患工作，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政府當局在蝨患嚴重地區的滅蟲工作。

1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會作出更新，以反映委員的建議。她會在即將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將討論的項目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其他事宜

19. 主席告知委員，她已在同一天較早時間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建議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的事宜。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已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就衛生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此事的場合諮詢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經諮詢政府當局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12/13-14(01)號文件)其後已作出最新修訂，並加入"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的項目。)

IV.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5日